

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0608706732026201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 **上海市青浦区供水管理所**

乙方： **上海济辰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**

地址： **公园东路 1155 号**

地址： **上海上海市杨浦区**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 **200092**

电话： **15216615258**

电话： **021-65981718**

传真：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 **阮美玲**

联系人： **沈岚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甲方就 2026 年青浦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项目，经综合评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。根据招投标文件，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事项

甲方委托乙方 2026 年计划完成：

- (一) 4 次节水诊断公益服务；
- (二) 3 家重点单位用水审计、3 家重点单位水效对标；
- (三) 4 项合同节水管理；
- (四) 4 家水效领跑者储备申报；
- (五) 1 个非常规水利用；
- (六) 1 个水预算管理试点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服务要求

本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实施方案，明确时间节点和具体任务，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，乙方须每两周提交项目进度，完成整体工作量后提交总结报告，报告须加盖公章提交甲方留档，直至验收完成。

（一）节水诊断公益服务。完成 4 次节水诊断公益服务，严格按照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节水诊断公益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办节约〔2025〕136 号）要求开展，为用水单位提供专业、规范的节水诊断公益服务，确保诊断结果的真实性、结论的科学性及节水改造建议的可行性。

（二）重点单位用水审计、水效对标。完成 3 家重点单位用水审计、3 家水效对标，根据《青浦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》要求，重点企业要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、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，不断挖掘企业节水潜能，提升用水效率。对重点单位开展用水审计，按照《企业用水审计技术通则》（GB/T 33231-2016），以水平衡测试数据为基础，摸清企业用水现状、提出节水方案，提高企业用水效率；对重点单位开展水效对标，按照《工业企业水效对标指南》（GB/T33749-2017），对其用水数据等信息进行收集整理，与国际国内同行业先进水效指标进行对比分析，确定水效标杆，通过节水管理措施和节水技术改造的实施，使用水水平达到水效标杆指标或更高水效指标水平。

（三）合同节水管理。完成 4 项合同节水管理，鼓励探索节水管理模式创新。在政府机关、学校、医院等公共机构采用购买服务、托管等模式开展合同节水管理。推动高耗水服务业开展合同节水管理改造。在高耗水工业企业及园区，强化水平衡测试服务，推广使用再生水，推进冷却系统节水改造、工艺流程再造和智能系统管控，探索实施合同节水管理。

（四）水效领跑者储备申报。完成 4 家水效领跑者工作作为国家级水效领跑者储备申报，在合同节水管理工作基础上，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，遴选出“节水制度齐全、节水



管理严格、节水指标先进”的水效领跑者名单，在各领域起到示范引领作用，深入巩固我区节水型社会（城市）建设成果。

（五）非常规水利用。完成 1 个非常规水利用项目，推动用水单位优先使用再生水、集蓄雨水等非常规水，深挖用水单位节水潜力，丰富我区非常规水利用案例。

（六）水预算管理试点。完成 1 个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，根据《上海市水预算管理试点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推进完成水预算管理试点工作专题研究项目，确保区级水预算管理试点工作完成，有效提高我区节约用水管理水平和用水效率。

（七）乙方须对项目涉及的所有产品质量及安装质量保修至少一年，在收到甲方或者服务对象维修电话后，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。质保期满后，日常维修保养工作应纳入服务对象职责。

四、双方义务

（一）甲方义务

1. 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；
2. 督促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委托服务义务；
3. 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。

（二）乙方义务

1. 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、规程和甲方要求提供本合同技术服务；
2. 对本合同委托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负总责。按照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》的要求，负责本方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、安全措施落实，并负责为本方人员办理工伤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并承担保险费用；
3. 本合同履行期间，知悉、了解或掌握的有关数据等有关情况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泄露，并按照《保密协议》履行义务；
4. 应当按照《廉洁协议》的要求履行本合同义务，不得损害或影响甲方的名誉或信誉，不得影响甲方依法履行工作职责。



五、验收方式

乙方应提供相关验收资料，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。

六、服务费用及支付

(一)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：1697060元（大写：壹佰陆拾玖万柒仟零陆拾元整）。

(二) 支付方式：以乙方实际发生并经甲方核准的工作量作为主要结算依据。

(三) 本合同生效后，项目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后，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20%；完成 50%工作量后，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20%；完成整体工作量后，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20%；
剩余委托费用在相关工作及报告通过验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实支付。

实际支付金额比例视当年度预算安排调整，最终费用以实际结算为准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违反本合同下列约定的，违约方应当按照下列约定承担责任。

(一) 乙方未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措施，引发服务对象投诉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，应按 1000 元/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

(二) 乙方出具的报告涉嫌数据造假或与事实不符的，应按 2000 元/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

(三)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义务的，应按 10000 元/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

(四) 乙方违反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》或《保密协议》约定的，应按 20000 元/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

(五) 乙方违反《廉洁协议》约定的，应按 50000 元/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

(六)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，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3%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

(七) 乙方违约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费用，甲方可在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；

(八) 乙方违约情节严重或造成一定社会不良影响的,乙方承诺不再参与甲方招标项目的投标;

(九)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条件支付服务费用的,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;

(十)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,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八、其他约定

(一)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(二) 本合同未尽事项,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四份,双方各执二份,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(四) 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》、《廉洁协议书》、《保密协议书》三份附件线下另行签署。

签约各方:

甲方(盖章):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(签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(签章):

日期:

2026年05月29日
日期:

合同签订点:网上签约